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2 日系務會議及系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簡稱本學位學程)，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目標，以期有效提升學生職場的適應能力，特訂定「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學生在經由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(簡稱委員會)認可的實習機構(或單位)，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並授予學分之謂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良好制度與信譽、符合本學位學程培育目標為原則，並與本學位學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以下實習型態的任何一種實習相關之活動。
- 一、郵輪地接實習：開設 1 學分課程，於每學年郵輪地接服務期間從事至少 60(含)小時以上之郵輪服務實習時數。
 - 二、寒暑假實習：開設 2(含)學分以下課程，於同一個寒假或暑假期間從事至少 1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且達 108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。
 - 三、學期實習：開設 9(含)學分以下課程，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 18(含)週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且每週達 24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。
- 第五條 實習課程之學分，每學期最多認列 3 學分，在學期間最多認列 9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涉及的實習合約、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，授權實習委員會訂定之。
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